

我国将发展锌期货交易市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分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交易事宜

□新华社电

加“2006中国国际铅锌年会”时说,中国将发展锌期货交易市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王恭敏 15 日在陕西宝鸡市参

前正在积极推进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交易事宜。他说,相信中国锌期货交易市场的发展,将对中

国铅锌生产、贸易、消费和融资产

生深刻影响,中国铅锌价格体系的完善更加有利于中国融入全球统一市场,并带动国际市场价格,促进世界铅锌工业的发展和繁

荣。据介绍,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铅锌生产和消费国。金属铅的产量和金属锌的产量已分别连续 4 年、14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

监管部门正探索建立“打非”长效机制

“两非”案件涉款多在千万元以上,一批大要案即将完成侦查工作,有望不久后公诸于众

□本报记者 周翀

记者日前从监管部门获悉,进入 11 月以来,广东、陕西、江西等地又陆续查处了一批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有关证据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立案侦查,主要涉案人员被拘捕。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有关监管部门在大力查处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同时,亦在积极探索建立“打非”工作的长效机制。

据悉,深入开展“打非”工作以来,有关部门查处的非法发行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多数涉案金额都在千万元以上,各地方有关部门接到的举报数量亦增长较快。根据证监会对北京、上海、陕西、深圳等非法证券活动频发地区的初步调查,仅今年上半年,四地证监局受理此类非法行为的来访投诉即已超过 400 起。最新的进展显示,已有一批案值较为巨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即将完成侦查工作,移交司法机关,并有望于不久后公诸于众。

几年来的“打非”实践表明,通过地方政府的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协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已经成为“打非”工作有效进行的重要制度保证。前不久,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召开会议决定,自本月起至今年年底,将在全国重点地区选择重点案件开展一次以打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犯罪案件为主的集中行动,以点带面,依法遏制该类犯罪活动发展蔓延和危害加重的势头,维护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此外,今年 8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必得利案件时,首次在证券“打非”案件判决中引入了“集资诈骗罪”罪名,案犯得到被判处最高至无期徒刑的严惩,被认为是“打非”工作开展以来司法机关给出的“很好的判例”,通过制裁升级,极大加重了不法分子的犯罪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司法震慑力。

有关人士介绍说,伴随“打非”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关部门的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打非”工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得到进一步厘清,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将发挥更大作用,为进一步确保“打非”工作效果,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建立“打非”工作的长效机制,以确保法分子“伸头必被割”。

监管部门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国务院 1996 年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买卖未经证监会核准的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随着股市回暖,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受普通投资者追捧 徐汇 资料图

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股权骗局升级

随着股市回暖,曾在“熊市”中偃旗息鼓的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股权的骗局,又开始在全国一些地区出现且数量呈上升趋势。业内人士指出,有关责任部门应当明确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股权活动,保护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上市无望百余损失 500 万

家住南京的金敏年前经人介绍,以每股 4 元购买了 15000 股上海某家生产绝缘材料的企业的股权。然而,金敏拿到股东卡后发现,卡上的股东名字并非本人,而是一个叫刘海涛的人。原来,刘海以每股 1.8 元从企业购得股票后,转手以每股 2.8 元卖给了中介,中介再

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卖给金敏。金敏去找中介,发现那里已“人去楼空”。眼见股票上市无望,无奈之下,金敏最后只得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将股票卖给企业,自己损失了 3 万多元。“与我一样受骗的还有 130 多人,损失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金敏告诉记者。

金敏的遭遇颇具代表性。今年以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一些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收到有关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诉比往年大幅增加。《上海证券报》“维权热线”栏目主持人周晓告诉记者,今年年初以来收到的有关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公司股权类的投诉,占到所有来电的 20% 至 30%,仅次于咨询类的来电数量。

▶ 非上市股权投资布满“雷区”

相对于 2000 年的“原始股”骗局,今年以来的非法活动变换成了欺骗手法。一些非法中介声称,自己代理销售的非上市股权不久有望通过买壳等方式在美国 OTC 系统(相当于美国的一

个三板市场)上市,满足一定条件后,将会成功登陆纳斯达克市场,届时,投资人将获得 10 倍甚至 20 倍以上的收益。

上海迅胜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孙雷民认为,对于国

内普通投资者来说,非上市股权投资无疑是一个充满风险的“雷区”。首先,目前代理销售非上市股权的中介机构往往没有资质,销售中多有夸大,承诺也没有法律效力;其次,即便是在美国 OTC 系统上市了,股票也往往是价无市;此外,有些公司还通过庄家做市,只接受关联方的卖出报盘,普通股东持有的股票即使股价上涨,也是“账面盈利”,无法兑现收益。

▶ 当务之急应建立长效机制

针对全国各地十分猖獗的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股权的情况,证券民事赔偿领域专家、上海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建议,在当前阶段,明确监管责任,建立

长效机制,打击非法代理销售非上市股权活动,保护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有关责任部门的当务之急。

首先要明确责任。有关专家建议由证监会在各地的派出

机构组织牵头,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会同当地工商、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

其次要建立长效机制。建议设立“打击非法销售非上市股权办公室”这样的常设

机构,统筹组织指挥打击非法销售非上市股权的活动。

第三要加强舆论宣传。

相关部门应当将查处的典型案件给予曝光,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据新华社电)

大限临近 部分清欠钉子户高管辞职“撂挑子”

有逃避责任嫌疑,将给监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带来一定麻烦

□本报记者 张喜玉

监管部门已在清欠攻坚部署中明确,年底前凡上市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的,上市公司负有清欠责任的责任人必须在“要么还债,要么承担法律责任”两者之间做出抉择。具体而言,对于目前尚未完成清欠的近 100 家上市公司来说,如果年底前仍未真正落实清欠方案,其公司高管,特别是作为清欠第一责任人的董事长将会面临相当严厉的处罚。

面对如此重压,大部分仍存在占款问题的上市公司采取了积极应对的策略,通过各种方式

督促其董事会和公司高管尽快完成清欠任务。但与此同时,近期却有一小部分清欠困难公司频繁发生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变更。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近 3 个月以来,已有 S*ST 实达、宝硕股份等十几家未完成清欠公司出现了总经理级别以上的高管变更。这些高管变更有一些是董事会换届选举所导致的变更,但也有一些是高管们由于“工作调动”、“大股东需要更换派出董事人选”、“年龄和身体原因”等各种理由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不管理由为何,这股匆匆辞职造成的后果都是,年底清

欠大限来临时上市公司在任高管及董事都已经不是违规占款发生时的原任高管及董事,这必然会给监管部门的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带来一定麻烦,相关人

员也多少有些在事前逃避责任的嫌疑。最新的例子是昨日刚宣布董事长换人的 S*ST 实达。据公告,公司已正式收到明德平董事长、贾红兵董事因股东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需要更换派出董

事人选而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收到李向勇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三位人员的辞职于即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时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面对相当突然的董事变更,S*ST 实达董事会当日表决中有 2 位董事和 1 位独立董事对议案投弃权票,他们的理由之一是:在公司特殊时期,董事调整特别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更是不合适的。从清欠角度看,S*ST 实达目前的处境

于“特殊时期”,截至 10 月 31 日,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

企业年金须“一对一”管理

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只能开立一个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一个投资管理人在一个托管人处只能开立一个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

□本报记者 商文

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也不属于受托人和托管人的负债。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发出通知,对企业年金专户管理办法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通知要求,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由托管人按企业年金计划开立,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只能开立一个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同时,一个投资管理人在一个托管人处只能开立一个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并由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每个投资组合建立子账户。而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可按不同企业年金计划开立,并根据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建立子账户。

通知明确,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与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中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独立于受托人和托管人

的管理人不得将风险准备金存定期存款的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用于任何质押和转让。

调控显效 工业生产增速继续回调

10月份工业生产增速为 14.7% 创新低

□本报记者 薛黎

将 1-10 月份累计的增长速度拉回到 16.9%,此前公布的前三季度工业增加值是增长了 17.2%。

专家认为,这主要是我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起了效果,固定资产投资过度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

从主要产品看,10 月份,全国原煤、原油和发电量分别为 1.87 亿吨、1550 万吨和 232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4.6%、6.6% 和 14.4%;钢材产量为 4159 万吨,增长 23.4%;轿车产量为 32.3 万辆,增长 34.8%。

10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8.44%,同比上升 0.61 个百分点;实现出口交货值 5397 亿元,增长 22.2%。

前 10 月实际使用外资 485.76 亿美元

□本报记者 薛黎

15.92%,实现了 8 月份以来的连续第二个月同比增长,且幅度远大于 9 月份 2.72% 的增长。

商务部 15 日公布了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情况,1 至 10 月份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85.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4%,结束了自 6 月份开始的外商投资累计下降的趋势。

10 月份当月外商实际投入金额 59.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

商务部表示,外商直接投资出现了单项投资规模大的特点,投资质量和水平都在提高。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颁布

(上接 A1)也并没有限制他从事人民币的零售业务,只是做了一个结构性的调整。根据经营发展战略,根据资源,想主攻人民币业务的批发业务,减少设立分支的成本,就可以继续以分行形式经营批发业务。如果根据发展战略、资源优势和网络优势,愿意从事人民币零售业务,可以选择注册法人银行形式。这是完全自主选择的。”而且这也符合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

另外,他表示这种安排主要是出于审慎监管原则。他说,外资银行分行在中国经营,而母行在境外。那么,分行所在地监管当局对全球风险和母行风险是难以控

制的。而一旦母行发生危机,那么这种风险马上就会波及到中国的分行,而海外分行存款人的清偿和保障无法得到优先考虑。

而银行法人在当地注册,东道国可以进行完全充分自主的控制。通过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来监管可能出现的风险。

而根据世贸组织规则中允许各国政府和监管当局,为维护本国的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特别是维护存款人的安全,有必要实施审慎的监管制度和监管措施。

据了解,目前汇丰、渣打等多家外资银行的分行已经开展了实质性的准备工作,正在积极争取成为第一批法人银行。

■ “清欠攻坚战”系列报道之四

待清欠公司还有 S 大水、S*ST 天发等。

对于这些临阵换将的清欠困难公司,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伟华指出,相关上市公司清欠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应该是基于违规占款行为是否是在责任人任职期间发生、责任人任职期间对清欠工作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责任。对于那些任期内对违规占用负有责任,或者没有占用责任但是清欠不力、不勤勉不尽责的上市公司高管,即使在年底辞职,他们也无法逃脱相应的法律责任。